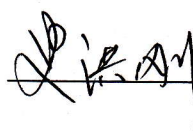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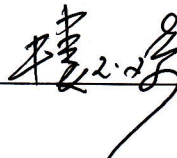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董事会决定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

史洪刚：  楼玉琦：  徐星东： 

日期： 2016年12月15日